



根據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訂明 須在互聯網披露的項目

■ 業務報告	
有關外部人員的事宜	1
會計核數師	2
購股權	4
確保恰當經營業務（企業管治）.....	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 資產淨值變動表	25
■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法例及迅銷公司章程第15號訂明，股東可在我們的公司網頁(<http://www.fastretailing.com/tc/ir>) 瀏覽此等項目。

業務報告

1 有關外部人員的事宜

(1) 本公司與外部人員兼任重要職位的公司之間的關係

如股東週年大會所載業務報告 2 (1) 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於2016年8月31日)所述。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活動

職 位	姓 名	出席率	活 動
董事	半林 亨	13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11次	根據其曾於領導全球並熟悉紡織及服裝零售的貿易公司出任經理的經驗，對本公司的管理決定及決策過程提出意見及建議。
董事	服部 暢達	13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13次	根據其於跨國投資銀行累積的多年經驗以及對併購及企業策略的深入了解，對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提出專業建議及意見。
董事	村山 徹	13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13次	根據其於領導全球的管理顧問公司累積的管理經驗以及其對全球企業發展策略的豐富知識，對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提出意見及建議。
董事	新宅 正明	13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13次	從其曾為領導全球的資訊系統公司經理的觀點，憑藉其對全球企業管理的豐富知識，對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提出意見及建議。
董事	名和 高司	13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13次	其於領導全球的全球管理顧問公司累積多年經驗，作為國際企業戰略專家，對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提出意見及建議。
法定核數師	安本 隆晴	13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13次 13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當中的13次	根據其身為執業會計師的專業觀點及豐富經驗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審核。於董事會會議上表達重要意見，確保董事會所作決策適當及合宜。
法定核數師	渡邊 顯	13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12次 13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當中的12次	根據其身為專業律師的觀點及經驗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審核。於董事會會議上表達重要意見，確保董事會所作決策適當及合宜。
法定核數師	金子 圭子	13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13次 13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當中的13次	根據其身為專業律師的觀點及經驗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審核。於董事會會議上表達重要意見，確保董事會所作決策適當及合宜。

2 會計核數師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2) 會計核數師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① 本公司將支付會計核數師的薪酬等金額	139百萬日圓
②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將支付的現金及其他經濟利益總額	170百萬日圓

附註 1. 本公司與會計核數師簽訂的審核協議並無區分根據公司法進行審核的薪酬金額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進行審核的薪酬金額。由於實質上無法真正區分，故上文第2)項所述本財政年度將予支付的薪酬金額即為總額。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25家合併附屬公司由會計核數師以外的審計事務所進行審核(包括根據相當於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海外國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審核)。

(3)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會計核數師薪酬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按照日本企業核數師協會(Japan Audit & Supervisory Board Members Association)公佈有關會計核數師的實用指引，查看過往業務年度的審核估計數字對比實際業績(包括按項目劃分的審核時數及薪酬)以及調查2016年財政年度的估計數字是否合理後，同意根據公司法第399條第1項規定的會計核數師薪酬。

(4) 非審核服務

除執業會計師法第2條第1段規定的服務外，本公司就會計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事宜的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支付代價。

(5) 決定罷免或不批准重新委任會計核數師的政策

倘公司法第340條第1段內任何項目被視為適用於會計核數師，則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經法定核數師一致批准而解聘會計核數師。在該情況下，一名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委任的法定核數師須於解聘會計核數師後舉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陳述解聘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倘會計核數師執行職務時有問題，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以罷免或不重新委任會計核數師作為股東大會的目的。

(6) 有限責任協議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7條第1段的條文規定，與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訂立協議，限制該法例第423條第1段所規定因損害而引致的責任。根據該協議，因損害而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下列最高金額的兩倍：其作為會計核數師於服務期間每個業務年度向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作為履行職務所收取的薪酬及款項的經濟利益總額。

(7) 獨立核數師於過去兩年收到的暫停營業頒令。

A. 頒令對象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B. 頒令內容

- 暫停達成新協議三個月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 業務改善頒令(改善業務管理架構)

C. 發出頒令的原因

- ①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該公司)的七(7)名執業會計師因疏忽而未有於進行審核時審慎確認東芝株式會社截至2010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中包含重大錯誤陳述)，猶如該等報表並無包含重大錯誤陳述。
- ② 上述該公司的管理被確認為嚴重不合理。

3 購股權 (於2016年8月31日)

(1) 本公司高級人員所持有作為執行職務的代價而交付的購股權不適用

(2)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向僱員交付作為執行職務的代價的購股權

	第六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第六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第六批股份認購權丙類(C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8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普通股：2,847股		普通股：25,389股		普通股：6,072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行使一份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總額乃按就每股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可授出的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將為1日圓)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釐定		行使一份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總額乃按就每股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可授出的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將為1日圓)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釐定		行使一份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總額乃按就每股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可授出的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將為1日圓)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釐定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8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由201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3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已向僱員發行的股份認購權的狀況	本公司僱員	股份認購權數目 1,115 相關股份數目 1,115 持有人數目 15	本公司僱員	股份認購權數目 5,774 相關股份數目 5,774 持有人數目 274	本公司僱員	股份認購權數目 6,072 相關股份數目 6,072 持有人數目 26
	附屬公司僱員	股份認購權數目 1,732 相關股份數目 1,732 持有人數目 19	附屬公司僱員	股份認購權數目 19,615 相關股份數目 19,615 持有人數目 921		
轉讓股份認購權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項	—		—		—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項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於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況))時,持有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根據日本公司法第236條第1項第8号(「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別：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及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1日圓。
5. 股份認購權可行使的期間：
A類及B類,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C類,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4 確保恰當經營業務(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方針

迅銷的最終目標是成為世界第一的數碼服飾零售商，並持續與所身處的社會及時代和諧成長。我們深知履行作為一家公司的社會責任，並為顧客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均十分重要。就此，我們積極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協助提升董事會的獨立性及監管權力，同時促進迅速兼具透明度的管理。

(2) 建立高水平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致力透過建立嚴格遵守本集團政策及規則(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原則、Fast Retailing Way(迅銷之路)及迅銷集團操守準則)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整個迅銷集團，確保其業務營運合法、公平及高效。

A. 確保迅銷集團董事職務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

- ① 迅銷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行政執行官(總一簡稱董事等人)均忠實遵守本集團管理原則、迅銷之路、迅銷操守準則以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則及規例，同時推動本集團上下嚴格遵守企業道德與規章。董事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規則及原則，並在必要時作出修訂以反映社會及公司業務活動變動，確保該等規則及原則以及迅銷操守準則的運作行之有效。
- ② 本公司委任負責監察法律部的行政執行官或法律部主管擔任合規人員，以設立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合規框架，並解決任何有關合規的問題。
- ③ 本公司委任兩名或已上外部董事加入董事會，從而提高高級管理層決策的公平性及透明度。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可出席其負責審核的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表達意見。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可委聘外部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以避免違反法例的可能性及採取預防措施。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發現另一名董事等人進行違法行動，彼等須立即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有關事宜。

B. 確保迅銷集團僱員職務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

- ①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負責制定框架確保本集團所有僱員遵守管理原則、迅銷之路、迅銷操守準則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則。彼等亦須負責培訓僱員的合規意識。
- ② 本公司設有監察迅銷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內部審核部以及監察合規事宜的法律部。
- ③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發現違法或違規行為，彼等須立即向其他董事等人報告有關事宜。任何嚴重違法事宜須立即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
- ④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報告制度(熱線)，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及僱員報告違法行動或違規行為。
- ⑤ 操守準則委員會(成員包括律師等外部專家)定期檢討維持合規情況及熱線的運作，並作出必要改進。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發現熱線運作方面出現問題，彼等應向操守準則委員會表達意見，並要求作出改善。

C. 迅銷集團董事執行職務所涉及的數據存儲及管理

根據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規則及本公司的文件管理及機密資料規例及指引規定，下列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職務的文件均予保留，作為決策過程及執行業務過程的證明。於法律規定的儲存期內，該等文件會妥善儲存及管理，以便索取或查閱。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董事等人舉行的重大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其他主要僱員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D. 迅銷集團的損失風險管理

- ① 本公司定期分析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風險，以確認可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迅銷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或停止、品牌形象受損或公信力受損的風險，並管理任何有關風險。
- ② 倘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則須成立由總裁或總裁委任的董事等人領導的專案小組，以防止損失增加及將損害減至最低。為更迅速應對問題，專案小組主管可成立由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成員組成的外部顧問團隊。

E. 確保董事有效執行職務

- ① 為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有效執行職務，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行董事會(包括若干外部董事)會議，並在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擁有自身董事會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亦須根據法律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
- ②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政策及管理策略的重要事宜須事先於由總裁主持的每週管理層會議(週一會議)中討論，並經審慎商議後作出決定。
- ③ 董事會所作的決策須由董事會指定的行政執行官有效妥善執行。

F. 確保迅銷集團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本公司已設立制度，確保本公司及迅銷集團附屬公司的活動的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收購、持有及出售資產的合適性，而此等活動均經緊密監察。本公司亦已成立披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及時且適當地披露資料。

G. 確保由本公司及迅銷集團附屬公司組成的企業集團恰當經營業務

- ① 為確保迅銷集團成員公司均恰當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須遵守管理原則、迅銷之路及迅銷操守準則。該等原則亦構成本集團個別受委託成員公司成立時所用的規則及規例的基礎。在尊重聯屬公司自主權的同時，本公司亦會釐定聯屬公司的業務管理規則及要求聯屬公司將重要事項轉介本公司以作諮詢或最終決定，藉此管理聯屬公司。本公司亦會在必要時監察聯屬公司。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則須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有關事宜。
- ② 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認為本公司管理原則或指引觸犯法律、違反特定國家的企業道德或產生合規問題，彼等須向內部審核部或法律部報告。有關部門須隨即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

H. 法定核數師所要求的僱員助理，確保助理獨立性及法定核數師對評估助理所發出指令之效用

- ① 當接獲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須制定規則釐定哪些僱員可協助法定核數師履行職責，並委派合適的內部人員協助法定核數師，或委聘外部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為確保助理獨立於董事等人，法定核數師會評估助理的表現，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批准董事會就委派、解僱、調動及薪金等事宜作出的決定。
- ② 助理須直接向法定核數師報告，且不得兼任涉及執行本公司業務的職位。

I. 董事及僱員向法定核數師報告及其他報告

- ①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等人及僱員須向法定核數師報告任何或會影響本公司運作或企業表現的重大事宜。儘管該等規則有所規定，惟法定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等人或僱員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及法定核數師作出報告。
- ②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須遵守本集團管理原則、迅銷之路及迅銷操守準則，和維持向法定核數師報告違法或違規事宜的框架。倘法定核數師認為該框架出現問題，彼等可通知董事等人及董事會，並要求作出改善。
- ③ 本公司向整個迅銷集團的董事等人及僱員表示，禁止使用向法定核數師提交的報告而令提交者不利。所提交的報告受嚴格資料管理制度保護。
- ④ 法定核數師透過定期會議及資訊交流，與會計核數師、內部審核部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密切溝通。

J. 向法定核數師預付或補償開支的政策

如法定核數師申請要求預付或補償於其履行職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本公司須隨即支付發票或償付債項，惟證明所要求的開支或債項並非履行法定核數師職務所必需者則作別論。

K. 其他事項確保法定核數師有效進行審核

- ① 法定核數師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以監察重大議題的報告及討論。彼等可於必要時發表意見。
- ② 總裁定期與法定核數師會面，以就迫切議題進行諮詢、確保適當審核環境，以及就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交換意見。

L. 消除反社會勢力

本公司透過於迅銷操守準則中納入以下內容，並知會全體行政人員及僱員其堅定立場，致力消除反社會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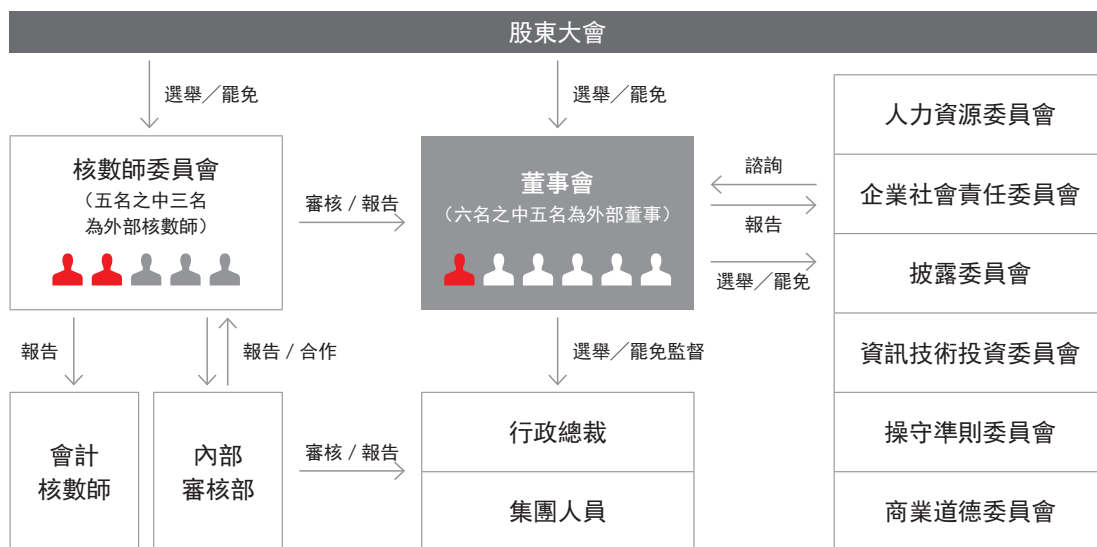
- ① 本公司對反社會勢力採取堅定反對的立場，並拒絕牽涉任何反社會勢力。本公司禁止支付金錢解決反社會勢力不合理的索賠。
- ② 本公司禁止就本公司或個人的利益而利用反社會勢力。

(3) 迅銷現時所用的基本政策

作為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主要決策機構，董事會至少每月會面一次，以討論及決定重要議題。此外，董事會授權進行的管理策略或業務計劃可於由總裁主持的每週管理會議（週一會議）上即時修改。五名外部董事及三名外部法定核數師於董事會會議上適時發表坦誠意見，並審慎監督公司管理及業務。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外部董事及法定核數師，與董事會的職能相輔相成。該等委員會定期會面，並鼓勵公開討論及果斷決策。

下圖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



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如下。

■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擔任主席，討論本集團的重大組織變動及調整人力資源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委員會於第55個財政年度曾舉行4次會議。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討論及決定迅銷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政策的方向，當中涵蓋由編製及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報告至推動環保、社會責任、合規及多元化發展等事宜。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的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外部專家、外部法定核數師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委員會於第55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

■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負責向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交所）披露資料的公司行政人員領導，委員會負責透過「提供及時、準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披露」，提高管理透明度。委員會負責決定就可能對投資者及股東的投資決定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向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作出及時的自願性披露。委員會於第55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8次會議。

■ 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

此委員會就資訊技術進行辯論及提供意見，從而最有效地達致檢視我們資訊系統及業務運作改變的目標，即商議各個別投資的效力，並檢視外部專業機構所提交的資訊技術投資預算是否合理及合適。委員會於第55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1次會議。

■ 操守準則委員會

操守準則委員會考慮如何最好地解決任何違反迅銷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行為及何時對此作出改善。委員會就教授行政人員及僱員有關操守準則的規定及就機密熱線的運作提供指引。委員會由法律部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委員會於第55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0次會議。

■ 商業道德委員會

此委員會確保本集團不會利用其優越地位向合作工廠及供應商等業務對手施加不當壓力。委員會根據外部現場視察及合作公司調查，向有關部門提出意見及建議。委員會由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的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委員會於第55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2次會議。

下圖列示各委員會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成員。

		● 委員					
		人力資源 委員會	企業社會 責任 委員會	披露 委員會	資訊技術 投資 委員會	操守準則 委員會	商業道德 委員會
內部董事	柳井	●		●	主席		
	半林	主席					
	服部						
外部董事	村山				觀察員		
	新宅				觀察員		
	名和	●					
常任法定核 數師	田中	●	●			●	觀察員
	新庄			●	●		●
外部法定核 數師	安本		●				●
	渡邊						●
	金子	●				●	
行政執行官、 外部專家等人數		1	9	4	2	6	4

附註：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主管主持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商業道德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負責向東京證券交易所披露資料的人員主持。

法律部主持操守準則委員會。

有關半林亨、服部暢達、新宅正明、安本隆晴、渡邊顯及金子圭子的獨立董事所需通知已向東京證券交易所呈交。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溢利	庫存股份，按成本	總計
於2015年9月1日	10,273	11,524	602,623	(15,699)	608,722
年內變動淨值					
年內溢利	—	—	48,052	—	48,0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48,052	—	48,052
收購庫存股份	—	—	—	(6)	(6)
出售庫存股份	—	546	—	72	619
股息	—	—	(36,702)	—	(36,7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5	—	—	945
其他	—	53	—	—	53
年內變動淨值總額	—	1,546	11,350	66	12,962
於2016年8月31日	10,273	13,070	613,974	(15,633)	621,685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可供出售儲備	匯兌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總計			
於2015年9月1日	143	37,851	104,219	142,214	750,937	23,867	774,804
年內變動淨值							
年內溢利	—	—	—	—	48,052	6,021	54,074
其他全面收益	105	(40,663)	(148,839)	(189,397)	(189,397)	(4,049)	(193,447)
全面收益總額	105	(40,663)	(148,839)	(189,397)	(141,345)	1,972	(139,372)
收購庫存股份	—	—	—	—	(6)	—	(6)
出售庫存股份	—	—	—	—	619	—	619
股息	—	—	—	—	(36,702)	(3,268)	(39,9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45	—	945
其他	—	—	—	—	53	587	641
年內變動淨值總額	105	(40,663)	(148,839)	(189,397)	(176,435)	(708)	(177,143)
於2016年8月31日	248	(2,811)	(44,619)	(47,183)	574,501	23,159	597,661

(附註)金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司會計條例第120條第1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根據上述該段落後半部分的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省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須予披露的若干項目。

(2) 綜合範圍的相關事項

合併附屬公司狀況

合併附屬公司數目

120家

主要合併附屬公司名稱

UNIQLO CO., LTD.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S. A. S

UNIQLO EUROPE LIMITED

PRINCESSE TAM TAM S. A. S.

Fast Retailing USA, Inc.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FRL Korea Co., Ltd.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UNIQLO (SINGAPORE) PTE. LTD.

G. U. CO., LTD.

LLC UNIQLO (RUS)

FAST RETAILING FRANCE S. A. S.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合併附屬公司(106家公司)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事項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狀況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數目

1家

(4) 合併附屬公司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Theo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Fast Retailing (Shanghai)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極優(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康特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普林賽斯丹丹(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及LLC UNIQLO (RUS)的報告日期均為12月31日。此等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供本集團作綜合入賬之用。

(5) 會計處理準則

A. 金融資產的估值基準及方法

①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透過一般方法(所買賣的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並按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② 初步確認後的計量方法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或融資收入(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已確認損益(包括上述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或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市場上買賣的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所報市價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以合理方法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與貨幣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或外幣收益或虧損被視作例外情況並於損益中確認。

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維持對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控制權，其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該等資產及相關負債。

④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外，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經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後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確認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歷史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贖回證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發行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即使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並無個別減值，該等資產仍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變動或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金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於確定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包括已更改到期日的應收款項)時設立，而倘應收款項其後放棄收回或經收回，呆賬撥備則會減少。呆賬撥備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因動用而減少則除外。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賬面值於撥回減值虧損後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B. 衍生工具的估值基準及方法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C.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釐定成本時主要使用加權平均法。可變現淨值乃以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出售貨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D. 主要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

①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拆遷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該項目所在地點的初步估計成本。

土地及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主要以直線法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3至5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②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計量，並自歷史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以得出所述賬面值。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言，所有開支金額於產生期內入賬列為開支，惟符合資本化規定的開發開支則除外。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其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變動則預先應用為會計估計變動。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主要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內部使用軟件	內部可使用時限(3至5年)
--------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該等無形資產於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個別或於創現金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

③ 租賃

倘租賃協議實質上為承租人帶來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有關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扣減額之間分攤，以令負債餘額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租賃資產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經營開支。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經營收益。

E.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在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經計及有關責任於各報告日期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獲確認為履行現有責任(未來現金流量)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

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如適用)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至現值計量。使用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增長乃確認為融資成本。

各項撥備載述如下：

① 獎金撥備

預期於本報告期間支付作獎金的金額乃入賬列為支付本集團僱員獎金的撥備。

② 資產報廢責任

根據有關辦事處(如公司總部及門店)的房地產租賃協議恢復物業至其原有狀況的責任乃估計及入賬列為撥備。預期可使用年期乃估計為自收購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並一般以0.37%至0.99%作為貼現率計算。

F. 商譽

商譽按賬面值列賬，即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收購成本。商譽指本集團所收購權益的歷史成本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金額。

商譽不會攤銷，但會根據業務所在地區及所從事的業務種類分配至可識別創現金單位，並於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可於未來期間撥回。

G. 外幣

①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於交易首次合資格確認當日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期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日期按功能貨幣即期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處理方法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② 海外業務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日圓，而其收益表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因綜合入賬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H. 主要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金融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以及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所作記錄包括識別指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所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實體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因所對沖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成效。本集團預期有關對沖將極為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作出評估以釐定該等對沖於其被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極具效益。本集團已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獲指定為一項對沖工具以對沖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而有關現金流量變動乃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特定風險或極有機會發生可影響損益的預期交易時，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對沖」內。現金流量對沖結餘乃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現金流量損益時從同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並於與對沖工具相同的欄目項目中重新分類為損益。有關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當對沖項目導致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當作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賬面值調整。

倘預期交易或確定承擔預計不再發生，則過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金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售出、終止或獲行使，而並無更換或延期，或倘其對沖指定遭撤銷，則過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仍入賬列為權益，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達成確定承擔為止。

I.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乃按經扣除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J. 應用綜合稅制

自本綜合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及其全資日本國內附屬公司將應用綜合稅制。

2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51,136百萬日圓

累計減值虧損已計入累計折舊。

(2) 直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扣除的呆賬撥備

885百萬日圓

(3) 或然負債

應付金融機構貸款擔保

一百萬日圓

3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1) 發行在外股份類別及數目

股份類別	於本綜合財政年度末的股份數目(股)
普通股	106,073,656

(2) 股份認購權

於綜合財政年度末股份認購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類別及數目(不包括未到行使期首日的股份認購權)

普通股 98,881股

(3) 股息

A. 已付股息

① 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股息：

股息總額	17,840,445千日圓
每股股息	175圓
記錄日期	2015年8月31日
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② 於2016年4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股息：

股息總額	18,861,895千日圓
每股股息	185圓
記錄日期	2016年2月29日
生效日期	2016年5月11日

B. 屬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而於下一年度生效的股息的宣派日期。

於2016年11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股息：

股息總額	16,824,085千日圓
每股股息	165圓
記錄日期	2016年8月31日
生效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4 金融工具附註

(1) 有關管理金融工具的事宜

A. 財務風險管理

有關現金管理方面，本集團尋求透過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服務，確保集團資金有效利用。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任何暫時性盈餘資金主要用作投資於信貸風險最低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且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投機買賣。

B. 市場風險管理

①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進行業務，因此須面對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以及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融資的外幣風險。就以外幣計值的經營責任而言，本集團原則上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每半年以面值釐定的外幣風險工具對沖風險。

②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貸款，但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高於其計息借款結餘。目前，支付利息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目前的利率風險水平偏低。

③ 權益工具的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權益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作短期買賣的權益金融工具。本集團對其持有的權益金融工具的市值以及發行人的財政狀況進行例行定期檢查。

C. 信貸風險管理

當本集團開始進行可持續產生應收款項的持續交易，財務部會在有需要時制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以管理本集團風險。應收賬款包括涵蓋廣泛行業及地區的眾多客戶。本集團對與其有業務來往的公司進行定期信貸檢查，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如要求抵押品等。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適時制定及修訂其資金計劃，同時維持適當水平的手頭流動資金，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委任的首席財務官承擔。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透過維持適當水平的盈餘資金及銀行貸款，同時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以進行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

(2) 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事宜

金融工具於2016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由於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值相同，故該等金融工具並不列入此表。

	賬面值	公平值
短期借款	3,788百萬日圓	3,788百萬日圓
長期借款(附註)	14,120百萬日圓	14,298百萬日圓
公司債券	249,486百萬日圓	253,850百萬日圓
租賃責任(附註)	16,069百萬日圓	16,001百萬日圓
總計	283,465百萬日圓	287,939百萬日圓

(附註) 上述金額包括1年內到期的借款結餘。

短期金融資產、短期金融負債、長期金融資產及長期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是由市場價格衡量。

長期借款及租賃責任的公平值乃按年期分類，並按應用經計及剩餘到期時間及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算。

5 每股資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5,634.35日圓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	471.31日圓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470.69日圓

6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附註

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根據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以及董事會於2016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能幹員工所獲利益更緊密掛鉤，為求提高僱員士氣及激勵僱員提升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1) 迅銷有限公司第七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 ① 股份認購權數目
5,000股股份(最多)
- 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已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普通股5,000股(最多)
- ③ 獲配發股份認購權時將予記錄的金額
每股購股權價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計算(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 ④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9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 ⑤ 獲配發購股權人數及細目分類

本公司僱員	30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30人
- ⑥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2) 迅銷有限公司第七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 ① 股份認購權數目
36,000股股份(最多)
- 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已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普通股36,000股(最多)
- ③ 獲配發股份認購權時將予記錄的金額
每股購股權價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計算(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 ④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 ⑤ 獲配發購股權人數及細目分類

本公司僱員	380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1,210人
- ⑥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3) 迅銷有限公司第七批股份認購權丙類(C類)

① 股份認購權數目

6,000股股份(最多)

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已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普通股6,000股(最多)

③ 獲配發股份認購權時將予記錄的金額

每股購股權價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計算(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④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2019年11月11日

⑤ 獲配發購股權人數及細目分類

本公司僱員 40人

⑥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 本	資本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 總額
		資本儲備	其他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 總額		其他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基金	結轉保留 溢利		
於2015年9月1日	10,273	4,578	2,550	7,129	818	185,100	185,400	371,318
年內變動								
行使股份認購權			521	521				
股息							(36,702)	(36,702)
收入淨額							6,084	6,084
收購庫存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								
除股東權益 外項目變動淨值								
年內變動淨值	—	—	521	521	—	—	(30,617)	(30,617)
於2016年8月31日	10,273	4,578	3,071	7,650	818	185,100	154,782	340,701

	股東權益		估值及換算調整		股份認購權	資產淨值總額
	庫存股份	股東權益總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 未變現收益/ (虧損)	估值及換算 調整總額		
於2015年9月1日	(15,699)	373,023	329	329	2,654	376,007
年內變動						
行使股份認購權		521				521
股息		(36,702)				(36,702)
收入淨額		6,084				6,084
收購庫存股份	(6)	(6)				(6)
出售庫存股份	72	72				72
除股東權益 外項目變動淨值			(1,148)	(1,148)	945	(202)
年內變動淨值	66	(30,030)	(1,148)	(1,148)	945	(30,233)
於2016年8月31日	(15,633)	342,992	(818)	(818)	3,599	345,773

(附註)金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證券的估值方法

- A.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按平均法釐定成本
- B. 其他證券
- 上市證券： 按於結算日(8月31日)所報市值而釐定的公平值法，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 / (虧損)」(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部分)。所出售證券的成本根據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
- 非上市證券： 按平均法釐定成本

(2)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方法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主要範圍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5至10年
工具、傢俬及設備 5年
- B.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按直線法攤銷。供內部使用的軟件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C. 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交易與所有權轉移無關。
租賃資產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按零剩餘價值攤銷。

(3) 遞延資產

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之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4) 主要儲備及撥備的確認及計量

呆賬撥備

就潛在壞賬的撥備而言，一般應收賬款須記錄貸款虧損比率。特定應收呆賬須個別審閱以釐定其可收回性，並記錄估計不可收回部分的金額。

獎金撥備

應付僱員獎金於結算日作出累計計算入賬。

(5)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6) 應用綜合稅制

自本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及其全資日本國內附屬公司將應用綜合稅制。

2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折舊 6,321百萬元

(2) 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款項

① 短期應收款項	12,159百萬元
② 短期應付款項	24,594百萬元
③ 長期應付款項	227百萬元

(3) 應付董事款項

短期應付款項	1百萬元
--------	------

(4) 或然負債

① 辦事處及零售門店租賃的擔保	83,793百萬元
② 應付金融機構貸款的擔保	13,629百萬元

3 收益表附註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額

經營交易	95,031百萬元
非經營交易	8百萬元

4 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於2016年8月31日庫存股份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股份類別	於2016年8月31日的股份數目
普通股	4,109,503股

5 遞延稅項附註

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主要細目分類

遞延稅項資產：

獎金撥備	563百萬日圓
折舊	459百萬日圓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撇減	32,840百萬日圓
計提呆賬撥備	57百萬日圓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27百萬日圓
以外幣計量的非流動應收款項之滙兌虧損	1,822百萬日圓
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	3,544百萬日圓
其他	2,887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小計	42,603百萬日圓
估值撥備	(39,088)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514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差額	1,893百萬日圓
應收營業稅	38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31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82百萬日圓

6 關聯方交易附註

(1)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類別	公司名稱	地點	股本 或投資	業務 詳情	股份 百分比	與關聯方的 關係	交易內容	交易額	賬目	於2016年 8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附屬 公司	UNIQLO CO., LTD.	山口縣 山口市	1,000	服裝 相關 業務	100.0	商標使用 協議關係 兼任董事	收取 管理費等 ^(附註1)	14,717	貿易應收賬款	6,800
							預付開支	11,735	應收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 賬款	6,582
							綜合稅制	4,715		
							透過按金合約 支付資金 ^(附註2)	4,085	已收按金	255
附屬 公司	Fast Retailing USA, Inc.	美國紐約	3,494	服裝 相關 業務	100.0	服務供應 關係	資金貸款 ^(附註2)	63,104	應收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 短期貸款	27,025
							資金收取 ^(附註2)	4,734	應收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 長期貸款	59,988
							增加資本的 承諾 ^(附註3)	50,080		
							貸款擔保 ^(附註4)	82,507		
附屬 公司	FAST RETAILING FRANCE S. A. S.	法國巴黎	23,716	服裝 相關 業務	100.0	兼任董事	資金貸款 ^(附註2)	9,153	應收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 短期貸款	21,847
							資金收取 ^(附註2)	3,487	應收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 長期貸款	5,569
附屬 公司	UNIQLO EUROPE LIMITED	英國倫敦	7,418	服裝 相關 業務	100.0	服務供應 關係 兼任董事	貸款擔保 ^(附註4)	13,176		
附屬 公司	G. U. CO., LTD.	山口縣 山口市	10	服裝 相關 業務	100.0	服務供應 關係 兼任董事	透過按金合 約託管資金 ^(附註2)	1,277	已收按金	16,419
附屬 公司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共和國	6,174	服裝 相關 業務	100.0	服務供應 關係	資金收取 ^(附註2)	9,360	應收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 短期貸款	—
附屬 公司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墨爾本	1,974	服裝 相關 業務	100.0	服務供應 關係	資金貸款 ^(附註2)	1,276	短期貸款	1,854
							資金收取 ^(附註2)	321	長期貸款	2,429

業務條款及其釐定方法

附註：

- 迅銷有限公司就系統服務等的管理費收取款項。管理費款項乃按銷售額若干百分比計算。該比率按適用於整個企業集團的合理劃一標準而釐定。
- 貸款或存款利率乃經審慎考慮目前市場利率後制定的合理利率。任何資金存款的交易額列作存入及提取的淨結餘。
- 增加資本的承諾與Fast Retailing USA, Inc. 增加其股本時所提供的貨幣擔保有關。
- 本公司為借款及租金提供貸款擔保。

(2) 董事及主要個人股東

類別	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	地點	股本或投資	業務詳情或專業	股份百分比	與關聯方的關係	交易內容	交易額	賬目	於2016年8月31日的結餘
董事	村山 徹	—	— 百萬日圓	非執行 董事	0.0%	外判	關於管理人員培訓的諮詢協議及顧問協議 ^(附註1)	18 百萬日圓	應付賬款	1 百萬日圓

業務條款及其釐定方法

附註：

1. 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市價後與關聯方磋商釐定。
2.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乃按經扣除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7 資產報廢責任附註

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的資產報廢責任

(1) 資產報廢責任概要

此等責任為總部、其他辦事處及門店的房地產租賃協議中訂明於租賃期屆滿時將任何租賃空間恢復至其原狀的義務。

(2) 資產報廢責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

資產報廢責任的金額乃按自收購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的估計潛在使用年期(主要為5年)，並一般以0.27%作為貼現率計算。

(3)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資產報廢責任金額的變動

年初結餘	474百萬日圓
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的增加	193百萬日圓
增值調整	0百萬日圓
因資產報廢責任完結所致的減少	一百萬日圓
其他	一百萬日圓
年末結餘	669百萬日圓

8 每股資料

每股資產淨值	3,355.83日圓
年內每股收入淨額	59.68日圓
年內每股攤薄收入淨額	59.60日圓

9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附註

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根據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以及董事會於2016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能幹員工所獲利益更緊密掛鉤，為求提高僱員士氣及激勵僱員提升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1) 迅銷有限公司第七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 ① 股份認購權數目
5,000股股份(最多)
- 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已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普通股5,000股(最多)
- ③ 獲配發股份認購權時將予記錄的金額
每股購股權價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計算(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 ④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9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 ⑤ 獲配發購股權人數及細目分類
本公司僱員 30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30人
- ⑥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2) 迅銷有限公司第七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 ① 股份認購權數目
36,000股股份(最多)
- 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已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普通股36,000股(最多)
- ③ 獲配發股份認購權時將予記錄的金額
每股購股權價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計算(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 ④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 ⑤ 獲配發購股權人數及細目分類
- | | |
|-----------|--------|
| 本公司僱員 | 380人 |
|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 1,210人 |
- ⑥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3) 迅銷有限公司第七批股份認購權丙類(C類)

- ① 股份認購權數目
6,000股股份(最多)
- 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已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普通股6,000股(最多)
- ③ 獲配發股份認購權時將予記錄的金額
每股購股權價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計算(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日圓)。
- ④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2019年11月11日
- ⑤ 獲配發購股權人數及細目分類
- | | |
|-------|-----|
| 本公司僱員 | 40人 |
|-------|-----|
- ⑥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6年11月11日